

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，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美術館。

第三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表

類別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
全票	一百	一般民眾。
團體票	八十	團體購票人數達二十人以上。
優待票	五十	一、戶籍設於臺中市之市民。 二、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三、持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教育局立案學校有效學生證者（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）。 四、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（志）工證者。
免費入場		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之民眾。 二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三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 四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五、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導遊證者。 六、持有國際博物館協會（ICOM）、美國博物館學會（AAM）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或其他經臺中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認可之博物館學（協）會會員證者。 七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八、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，經本館核准者。
備註： 一、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 二、本表所稱門票，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。特別展覽之票價，由本館另行公告之。 三、於館慶或配合政府機關推動之相關節慶活動期間（如美術節、國際博物館日等），本館得公告實施優待票價或免費入場。		